

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执行委员会

赛执委函〔2025〕3号

关于开展2025年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 争夺赛赛区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：

为办好2025年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（以下简称大赛），根据大赛相关制度规定，决定开展大赛争夺赛赛区申报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争夺赛赛区申报要求

（一）申报单位为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。

（二）申报单位须服从大赛组委会、执委会的领导。

（三）申报单位根据当地产业发展现状、政策导向等实际情况，结合所辖区域职业院校专业（群）发展方向申请承办赛道，拟申请承办赛道相关专业（群）需与区域重点发展产业适配度高、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能力强（赛道简介见附件1）。

（四）申报单位须获得省级政府支持和配套经费保障，同时制定科学完善的承办方案和宣传工作方案。

（五）申报单位所申请赛道对接的主要专业原则上省内

布点数以及招生人数应位居全国前列。

（六）申报单位应充分考虑区域内职业院校专业建设水平、场地、周边住宿、交通等保障条件，赛场设置坚持“能集中不分散”原则，原则上不在县级及以下区域设置赛场。

（七）申报单位根据需要可选择职业院校参与承办，承办院校的数量根据比赛规模确定，对于参赛规模较大的赛道，允许申报单位选择多所学校共同承办，原则上按照以下规则：参赛队伍数在 50—100 之间的，承办校不超过 2 个；参赛队伍数在 101—150 之间的，承办校不超过 3 个；参赛队伍数在 151—200 之间的，承办校不超过 4 个；参赛队伍数大于 200 的，承办校不超过 5 个；人工智能赛道中职组、高职（含普通本科学校专科）组承办校各不超过 3 个，高中组、本科层次职业学校组（含普通本科学校职教本科专业）、普通本科学校组承办校各 1 个。各承办院校需具备与所申报赛道参赛队伍规模相匹配的办赛能力，单所学校至少需满足承接不少于 50 支参赛队伍比赛的条件，并同时满足以下要求：

1.办赛场地条件。能够提供充足的比赛场地和水、电、气源及应急供电设备，同时赛场能满足视频监控无死角。

2.办赛经费支持。为承办赛事提供充足的经费保障，有完善的赛事经费管理使用机制。

3.办赛设施设备。根据承办赛道需要，配备比赛设施设备并进行检查，确保比赛所需的设施设备数量充足、性能完好，能够满足比赛要求并配有备用设备。

4.办赛接待能力。区位优势明显，市内有机场、高铁站，

交通便利。赛点周围宾馆数量充足，住宿环境良好，能够满足裁判、参赛选手等的住宿需求。

5.组织保障能力。编制周密完善的赛事组织方案，设置协调联络、后勤保障等工作小组；有包含安全和比赛过程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工作预案。

6.赛事宣传能力。具有开放办赛和现场直播条件，能够确保在不影响比赛的前提下，全过程、全方位安排现场直播，设置观摩区；能全方位宣传大赛，通过网络、电视、报刊等多种途径对大赛进行赛前、赛中、赛后全过程的宣传报道。

7.资源转化能力。申报单位须具备较强的资源转化能力，比赛结束后能够积极做好资源转化相关工作。

二、承办争夺赛赛道遴选规则

（一）申报单位可申报不超过5个赛道，并根据申报意愿对申请承办赛道进行排序。原则上同一赛区遴选确定的承办赛道不超过2个。

（二）每个赛道的各组别比赛均由同一赛区承办。

（三）每个赛道的中职组、高职组，人工智能赛道的5个组，申报单位需明确承办院校，中职学校不可承办高职组比赛。

（四）根据申请省份产业布局、拟承办赛道的省内相关院校专业实力和办赛条件等，适当考虑申请省份对大赛的支持力度，对教育部职业教育创新发展高地、对口帮扶地区、西部民族地区、东北老工业基地及红色革命老区等申请赛道适当倾斜。

（五）申报单位要以推动区域内学校办学能力和办学质量提升为导向，在办赛中提高学校组织能力和办学水平，促进职业院校深化教育教学改革，完善人才培养方案、创新人才培养模式，提高专业建设水平。

（六）适当考虑各赛区配置的承办院校对大赛的支持力度和贡献程度，承办赛道所涉专业原则上为该院校优势专业（群），并与当地优势产业有较高的关联度和适配度；一届大赛中每所院校参与承办赛道不超过 1 个。

（七）同一院校参与承办同一赛道连续不超过 2 届，具备至少一次承办省级及以上技能大赛的经历，且未发生过违纪违规行为及安全事故。各赛区应统筹考虑承办院校，原则上参与 2024 年大赛承办的职业院校应更换 1/3。

三、工作流程

（一）赛区申请。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填写赛道承办申报表、汇总表及支撑材料（见附件 2、3、4），并报送至大赛执委会办公室。

（二）统筹安排。在大赛组委会指导下，大赛执委会按照遴选条件，对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评审，通过专家会议和沟通协商等方式提出遴选结果。

（三）公布结果。大赛组委会秘书处对遴选结果进行审定后，由大赛执委会公布。

（四）成立机构。各赛区须按照《2025 年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实施方案》中的组织机构设置原则，成立“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 XX 赛区”（XX 为承办省）组织委员会、执行

委员会，负责承办赛道的组织与实施。

四、材料报送

请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附件 2、3、4(电子版)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发送至指定邮箱 dszxwyh@vcsc.org.cn，务必准时提交电子版材料。同时将纸质材料(一式两份)加盖公章于 2025 年 7 月 4 日前(以邮寄日期为准)寄送至大赛执委会办公室。

五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

联系人及电话：吕老师 010-58556747 13802437331

通讯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 4 号富盛大厦 1 座 16 层大赛执委会办公室

邮政编码：100029

附件：1.2025 年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赛道简介

2.2025 年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争夺赛赛道承办申报表

3.2025 年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争夺赛赛道承办信息汇总表

4.争夺赛赛区支撑材料要求

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执行委员会
(教育部职业教育发展中心代章)

2025 年 6 月 17 日